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12-044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增持股份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1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收盘后接到公司董事长杨君敏先生的通知,其于2012年11月30日以个人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购入了本公司的部分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公司董事长杨君敏先生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计划以自筹资金在未来二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累计增持总金额不低于1500万元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的股份(含此次已增持股份在内)。

三、增持方式:

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

四、本次增持股份数量、价格及比例:

杨君敏先生于2012年11月30日通过股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共计21382股,增持平均价格约为13.98元/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

五、本次增持前董事长杨君敏先生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董事长杨君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石河子金都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9%的股份,石河子金都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二次大股东,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30%。

六、本次增持后实际控制人持股数量及比例:

董事长杨君敏先生本次增持公司股份213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本次增持后,截至2012年12月2日,杨君敏先生直接和间接控制本公司15%的股份。

七、合法性: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的有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八、其它说明:

公司董事长杨君敏先生承诺:增持期间自首次增持之日起算不超过十二个月,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不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超计划增持。杨君敏先生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公司将继续关注董事长杨君敏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2-35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11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增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2-34),经核发现上述公告中“截至本次增持前持股情况”中的本次增持后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有误,现对该公告内容更正如下:???

股东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 占总股本比例(%) |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 占总股本比例(%) |
|-----------------|------------|-------------|-----------|-------------|-----------|
|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 合计持有股份 | 144,342,130 | 48.77 | 146,342,423 | 49.44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14,906,097 | 38.83 | 116,906,390 | 39.49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29,436,033 | 9.95 | 29,436,033 | 9.95 |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增持股份进展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不便,公司董事会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2-36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补充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09年10月16日与佛得角政府(住房和国土资源部 房屋名为环境、住房和土地管理部)签署了佛得角社会福利项目EPC合同(以下简称“EPC合同”),具体内容详见2009年10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在维持EPC合同总价不变的情况下,对合同相关条款进行调整,并于2012年11月30日签署了该项目EPC合同的补充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告如下:

一、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生效条件:

EPC合同的生效条件为:业主和承包商共同签署本合同;中国有关银行和佛得角财政部签订相关贷款协议并生效;本合同签署方的书面认可。本补充合同与EPC合同同时生效。

目前上述条件尚未满足,本补充合同尚未生效。

二、合同的履行期限:

自EPC合同规定的开工日起48个月内完成项目工程。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日

股票简称:西部证券 股票代码:002673 编号:临2012-038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2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税后除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实际每10股派4.05元;对于QFII、RQFII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12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12月1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2年12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2年12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四川鲁能投资有限公司 | 股东名称 |
|----|-----------|------------|------|
| 1 | 08****133 | | |
| 2 | 08****766 | | |
| 3 | 08****304 | | |
| 4 | 08****857 | | |
| 5 | 08****436 | | |
| 6 | 08****905 | | |
| 7 | 08****869 | | |
| 8 | 08****242 | | |
| 9 | 08****260 | | |
| 10 | 08****359 | | |
| 11 | 08****628 | | |
| 12 | 08****640 | | |
| 13 | 08****555 | | |
| 14 | 08****435 | | |
| 15 | 08****180 | | |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日

招商基金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展恒”)签署的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2012年12月4日起正式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招商安泰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01)、招商安泰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02)、招商安泰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217003)、招商安泰债券证券投资基金B类(代码:217003)、招商现金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A(代码:217004)、招商现金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B(代码:217014)、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05)、招商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161706)、招商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端)(代码:161707)、招商安本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08)、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09)、招商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10)、招商安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11)、招商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12)、招商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13)、招商全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15)、招商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16)、招商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代码:217017)、招商标准普尔4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61714)、招商中证移动互联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18)、招商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代码:217019)、招商安远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20)、招商优势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21)、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61715)、招商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22)、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23)、招商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24)。以及招商基金在与北京展恒签署的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有效期内新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具体详见双方的协商约定)。

即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北京展恒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定投起点金额100元,具体的投资业务规则请参见北京展恒的相关规定。

且自2012年12月4日起,投资者通过北京展恒申购(含定投申购)上述基金(不含后端产品),且自申购费率实行4折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按0.6%执行;若原申购费率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其规定的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不享有费率折扣。

各基金申购费率以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公布的费率为准。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四日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五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五次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2年11月30日在公司办公大楼七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2年11月27日以传真、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俊生主持,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云南内燃机厂收购事项暨聘任收购方云南内燃机厂厂长一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12-045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1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收盘后接到招远市金岭金矿的通知,招远市金岭金矿于2012年11月3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招远市金岭金矿(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招远市金岭镇人民政府下属企业,招远市金岭镇人民政府的一致行动人,招远市金岭镇人民政府通过招远市君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持股比例为38.5%)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计划以自筹资金在未来二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累计增持总金额不低于2000万元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的股份(含此次已增持股份在内)。

三、增持方式:

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

四、本次增持股份数量、价格及比例:

招远市金岭金矿于2012年11月30日通过股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共计60139股,增持平均价格约为14.00元/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3%。

五、本次增持前招远市金岭金矿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招远市金岭金矿未持有公司股份。

六、本次增持后招远市金岭金矿持股数量及比例:

招远市金岭金矿本次增持股份6013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3%。本次增持后,截至2012年12月2日,招远市金岭金矿直接持有本公司0.03%的股份。

七、合法性: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的有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八、其它说明:

招远市金岭金矿承诺:增持期间自首次增持之日起算不超过十二个月,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不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超计划增持。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公司将继续关注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招远市金岭金矿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日

3、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合同生效后,可能存在其他不可预见的因素可能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同时存在可能出现的汇率风险,分包商履约不力风险,成本上涨,业主支付工程款不及时以及项目所在国政治变化、战争等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1、业主:佛得角政府(住房和国土资源部)

承包商: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履约能力和支付:考虑到业主资金来源和使用中国有关银行提供的贷款,结合业主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如合同正式生效,业主具备向本合同及时支付合同款项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1、本补充合同标的为向业主提供1384套住房,32间商用住房和11间公共活动场所(总建筑面积为112,880平方米)。

2、交易价格:固定总价402,840,000元人民币。

3、结算方式:业主将根据EPC合同规定的付款条件和进度向承包商支付合同款。所有款项以人民币支付。

4、本补充合同签署时间:2012年11月30日签署。

5、本补充合同生效条件:与EPC合同同时生效;EPC合同只有在满足以下条件后方可能生效:

a)业主和承包商共同签署本合同;

b)中国有关银行和佛得角财政部签订相关贷款协议并生效;

c)本合同签署方的书面认可。

目前业主和承包商已签署EPC合同及本补充合同,中国有关银行和佛得角财政部的相关贷款协议也已签订,贷款协议尚未生效。

6、本补充合同生效时间:与EPC合同同时生效。

7、履行期限:自EPC合同规定的开工日起的48个月内完成项目工程。

8、预付款: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0天内,业主需支付承包商合同总价30%的预付款。

9、违约责任:如果由于承包商的原因导致工程未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工,承包商将依据佛得角现行法律承担违约责任。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合同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若合同生效并正常履行,将对公司未来会计年度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

2、合同对我公司业务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不需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不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合同生效开工后,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此外,公司也将在今后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合同的履行情况。

2、备查文件:佛得角社会福利项目EPC合同的补充合同。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12-25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分别于2012年10月29日、11月6日披露了《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公告》(公告编号:2012-22)、《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公告》(公告编号:2012-23)、《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化州市永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信公司”)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永信公司于2012年9月开始拟通过公开征集方式协议转让持有本公司的8000万股份。经过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预审,对外公开征集投资者及受让人资格评审等程序,永信公司最终确定北京常春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春藤创投”)为股份受让方。本次转让不影响永信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的承诺。

根据国有上市公司拟股权转让程序相关要求,2012年12月1日,永信公司与常春藤创投签署了《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常春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尚待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后方可生效。

1、拟受让方:北京常春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合同不适用《非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暂行规定》,占通化金马总股本17.82%;

3、转让价格:每股4.5元,总价款为360,000,000元;

4、价款支付方式:除先期已支付的保证金180,000,000元外,余款180,000,000元在股权转让协议签订3个工作日内汇入永信投资指定帐户。

5、拟受让方做出的特别承诺:

1)拟受让方承诺获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后,不改变上市公司的注册地;

2)拟受让方承诺自获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后三年内,不变更主营业务,不向无关联关系三方转让上市公司控制权;

3)拟受让方承诺,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上市公司注入至少5亿元资金或其他优质资源,注入的资金将主要用于GMP认证、行业兼并重组、新产品研发及营销渠道建设等工作。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永信投资仍持有本公司21,436,034股股份,常春藤创投持有本公司80,00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7.82%),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常春藤创投注册地为北京西城区马连道东街2号楼B-01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韩香兰,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项目投资等。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T聚友 公告编号:2012-110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四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聚友网络”)第七届第四十九次董事会于2012年12月2日以传真方式召开,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八条中关于“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的规定,公司于2012年12月1日将全部会议材料以电话、传真、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董事。至2012年12月2日15时,董事会全体成员均回表决票。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重新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相关事宜,经本公司2012年6月15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2012年7月20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2012年7月9日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经审议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包括重大资产重组及非流通股股份转让和发行股份认购资产两部分,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非流通股股份转让: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将聚友网络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或包含)出售资产的最高交易价格为零(0)元,同时,作为本次交易的条件之一,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统一让渡其所持有上市公司40%的股份(合计53,654,164股)予拟出售资产受让人北京康恒恒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发行股份认购资产:陕西华泽铝钛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华泽”)十家股东(以下简称“重组方”)以其持有的陕西华泽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拟购买资产”)注入公司,交易价格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1292号》资产评估报告/浙东拟购买资产在2011年6月30日的评估值为作价依据,确定为197,555.16万元。本公司向重组方定向发行股份,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股份的价格为每股3.59元,为本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

中企华于2012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非公开定向增发股票方式收购陕西华泽铝钛金属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1301号),拟购买资产以2012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2,037,859,085.60元。

为顺利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更有效保证注入资产的持续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体现市场公平原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一致同意,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以以下两种价格中的较低者确定:

1、以2011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的拟购买资产作价;或拟购买资产评估值(以2011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即人民币1,975,551,600.73元;

2、以2012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的拟购买资产作价;或拟购买资产评估值(以2012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拟购买资产2011年6月30日至2012年6月30日产生的净利润,即人民币1,890,801,332.32元。

基于上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一致同意拟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适当调整,本次更名的主要内容包括:

1、根据2012年7月9日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在维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总体方案不变的前提下,将拟购买资产的作价由人民币1,975,551,600.73元调整为人民币1,890,801,332.32元;

2、基于上述拟购买资产价格的调整,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股份数也进行相应调整,公司拟向重组方向发行股份数量为366,521,626股调整为350,798,015股,其中:发行认购股份数量为112,257,512股调整为107,441,716股,王瑞认购股份数量为87,965,191股调整为84,191,525股,陕西华泽认购股份数量为19,919,717股调整为19,065,170股,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购股份数量为24,446,992股调整为23,398,227股,东营市星河三角洲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认购股份数量为24,446,992股调整为23,398,227股,西证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股份数量为24,446,992股调整为23,398,227股,新疆创信富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认购股份数量为23,132,775股调整为21,183,289股,杨宝国认购股份数量为22,132,775股调整为21,183,289股,杨永兴认购股份数量为17,026,293股调整为16,946,701股,洪成诚认购股份数量为11,066,387股调整为10,591,644股。

3、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543,491,923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占公司本次交易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12-25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北京常春藤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常春藤创投60%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常春藤地产成立于2000年,注册资本1.005亿元,实际控制人刘为成先生。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刘成文先生将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转让完成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左图为转让前,右图为转让后)

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尚需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才能生效,是否能够获得本部门的批准以及股份转让上是否能够实施还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国有股权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本公司特做出关于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常春藤创投分别签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将另行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日

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信诚中证5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0.7250元时,本基金将在基金份额折算日分别对信诚中证500份额(场内简称“信诚500”)、信诚中证500 A份额(场内简称“信诚500A”)和信诚中证500 B份额(场内简称“信诚500B”)进行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2年12月3日,信诚500B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信诚500B近期的净值波动情况,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针对不定期份额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作出如下提示:

一、信诚500A、信诚500B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信诚500A、信诚500B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重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信诚500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下降,将恢复到初始的106倍杠杆水平,相应地,信诚500B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信诚500A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信诚500A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信诚500A变为同时持有信诚500A与信诚500B,因此信诚500A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信诚500为跟踪中证500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信诚500A持有人还可能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四、由于不定期份额折算,信诚500B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信诚500B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五、若本基金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方法折算后本基金信诚500A以及信诚500B的份额数量均会调整,根据《基金合同》等相关规定的有关说明,经折算后的场内份额数量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将计入基金财产,因此持有极小数量信诚500A、信诚500B和信诚500B场内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基金份额不足1份而导致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财产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将对不定期折算的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份额折算业务详情,可致电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66-0066、021-5108516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citicpffunds.com 进行查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2-43

证券代码:125887 证券简称:中鼎转债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安徽中鼎控股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6.87%股权,以下简称“中鼎集团”)通知,中鼎集团近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000万股流通股自2012年11月28日起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期限为五年),上述手续已于2012年11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公告日,中鼎集团共持有18,064万股的股权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30.32%。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康达尔 公告编号:2012-055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12月3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下达的《调查通知书》(编号:深证调查通字12490号),通知内容如下: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涉嫌虚假陈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立案调查,请你予以配合。”

本公司将积极配合此项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12-34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湖南武陵酒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止2012年11月30日,我公司已收到转让湖南武陵酒有限公司股权款项16,537.5万元,经谈判,该笔交易作为公司2012年增加净利润5,672.35万元,该笔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湖南武陵酒有限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四日